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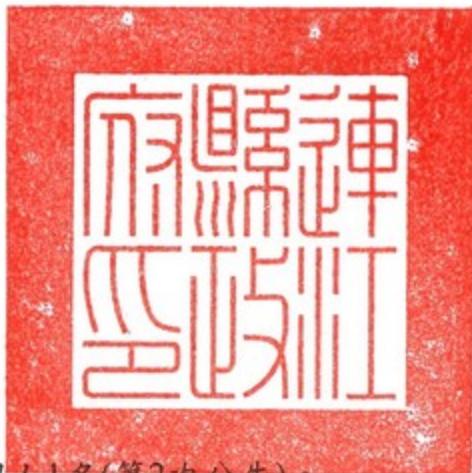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工字第1120009913號
附件：無



主旨：甄選本府工務處技士職務代理人1名(第2次公告)。

依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2月1日總處培字第1120011145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應徵資格：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 (三)土木、理工、建築、景觀等相關科系畢業或持有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尤佳。

二、工作內容：辦理公共工程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三、繳驗證件：履歷表、畢業證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男性須檢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

四、薪俸待遇：依「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5等280薪點支薪（月支報酬新台幣46,088元）。

五、報名日期及地點：自即日起至112年3月21日下午17時30分截止，親自、委託、傳真或郵寄送達至本府工務處（209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逾期恕不受理。

六、甄試時間及地點：112年3月22日下午2時假本府工務處辦理。

- 七、甄選方式：筆試60%（政府採購法規30%、公文及電腦處理30%）及面試40%。擇優錄取（若同分時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 八、錄取人員：正取1名，並得擇優增列備取數名。正取人員未報到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
- 九、僱用期限：自報到日起至112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當日或該考試任用計畫解除列管時。
- 十、聯絡人：工務處曹小姐，電話：0836-25330分機6300，傳真：0836-25021。

縣長 王忠銘